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厦工信企业规〔2021〕119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 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鼓励和规范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环境，发挥其服务创业创新的作用，根据《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制定《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并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鼓励和规范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环境，发挥其服务创业创新的作用，根据《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经厦门市工信局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

第三条 市工信局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指导和管理工作，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市工信局委托开展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示示范基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基地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具体推荐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年度申报通知中明确。

第五条 市工信局依据我市相关政策文件对示范基地予以扶持鼓励。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报主体须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运营2年以上。

(二) 基地上年末和目前入驻的小微企业40家以上。

(三)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创业辅导师不少于2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

(四)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能为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 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能提供具体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4种服务功能

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以下要求针对的是机构上一年活动场次及服务数量)：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5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3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5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3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150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1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投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15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2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10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

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10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服务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单位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情况介绍。
- (三) 相关佐证材料（模板详见附件1），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执行。

第十条 现场考察。邀请专家，对参加申报的基地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考察意见。（现场核查表见附件2）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打分。根据专家评分情况，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择优推荐示范基地候选名单。

第十二条 公示认定。市工信局经相关内审流程审定，确定示范基地名单，并在“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授予称号。市工信局对通过认定的申报单位授予“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运营机构要加强对基地内各企业的管理，完善制度，建立台账，准确掌握进入基地内企业的项目投资、招工就业、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并建立统计报表制度，每年2月底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工信局。

第十五条 对基地建设和创业服务成绩突出、入驻企业成长快、新入驻企业数量多、创业孵化成功率高的示范基地，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基地。

第十六条 申报省级、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原则上从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每年认定一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再次申报通过的继续保留“市级示范基地”称号，再次申报未获得通过的自动失去相应称号。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即予撤销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对已认定的示范基地实行总量控制、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考核评价机制，以自名单公布之日起次年(自然年度)的运营表现参与市工信局每年组织的对示范基地的考核评价(具体详见附件3)。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划型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资金扶持标准参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模板)
2.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现场核查表
3.***年度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评价指标（示范基地）

附件:

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全称, 和章一致) _____ (盖章)

基地名称: _____

基地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网上申报提交的时间 注: (附件2及各表单网上申报通过后可打印装订)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

目录（自查表）格式

序号	内容	纸质(√)	页码
1	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2	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验原件）		
3	基地情况介绍		
4	基本条件相关佐证材料；		
5	运营条件相关佐证材料		
6	服务功能佐证材料		
7	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等，加盖企业公章，报表中的数据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符）、完税证明		

注：请申报单位对照自查填报，并按顺序装订纸质材料；可根据申报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并且加盖公章，如由于材料不全或者复印不清晰造成的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页码可手工填写，但必须字迹工整，无涂改；不同内容之间建议可用彩页纸分隔。

附表1

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仅供填报参考)

申请单位(公章): (全称, 和章一致)

单位: 万元、人、平方米、家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1902/9/26		基地名称				
	注册时间	2012/7/15		基地成立时间				
	网址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92-2233**1、18050***621		
	创业基地面积	规划面积(㎡)		10000		建筑面积(㎡)	5000	
		自有(㎡)		租用(㎡)		公共服务场所(㎡)	100	
	截至上一年年末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人)			10				
	目前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人)							
服务人员(人)	6(上栏其中的概念)		创业辅导师(人)		3(可非上栏其中的概念)			
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数量(家)	6		入驻企业数量(家)		50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生产、服务场所(列举)								
运营情况	基地信息化基础设施		光纤接入情况		宽带带宽		无线信号覆盖情况	
	经营情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入驻企业数	其中: 小微企业数	小微企业占入驻企业比例(%)	基地内企业从业人数
		20**年	600	1000	48	40	83.33%	500
		20**年	500	800	40	35	87.50%	430
		20**年	400	500	32	27	84.38%	350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协议时间		
厦门市中小企业****		创业辅导、人员培训等(可按服务功能来对应分类)				2012-11-11(应在有效期内)		
厦门中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人员培训、创业辅导、投融资服务等				2013/1/1		
(不少于5家, 不够自己增加)								
服务功能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不够可自己增加)		(服务家次、人次、场次等)				(主要指有服务收入的服务内容)	
							(如有服务内容, 但未有收入, 填0%)	
	信息服务		(填自己确实有提供的服务, 要对应申报通知中示范基地申报需具备的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来写。如:					
	创业辅导		主要为基地内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2019年服务企业23家次, 2019年服务企业38家次。					
	创新支持							
	人员培训		为基地内小微企业、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等提供各类培训, 2019年共举办各类培训50场, 培训人数2000人次。沙龙、论坛等活动可以根据实际内容归纳到相应服务功能中去。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活动, 主要指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 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投融资服务							
	管理咨询服务							
其他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指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示范性自述 (不超过400字)	讲出自己的服务特色和突出的业绩。							

注: 1. 具体服务机构及服务内容可自行添加行
 2. 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示范性自述应当参照《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中申报的示范条件进行列举

厦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情况介绍

- (一)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的基本情况）；
- (二) 基地内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
- (三) 基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简要介绍）；
- (四) 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以及服务收费情况，是否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简要介绍）；
- (五) 基地服务特色（包括：具有示范性的特色服务）
- (六) 主要服务业绩及基地内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 (七) 下一步发展设想。

厦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评价表

注：应不少于30家小微企业

附表2

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内容
一 管理人员							
	葛*	男	48	本科	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主持基地全面工作
	孙*雷	男	40	本科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负责基地招商工作
二 服务人员							
	吴**	男	25	本科	服务部部长	中级经济师	面向基地内企业服务
	鹿*	男	25	本科	招商部部长	中级工程师	负责基地招商引资
	陈**	女	35	大专	联络部部长	注册会计师	策划基地内企业联络，形成创业生态圈
三 创业辅导师							
	冯**	男	50	博士	外聘创业辅导师	教授级高工	创业辅导

注：应含创业辅导师（如外聘请备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单位: 元, 人

参保人单位	3		服务登记证号码					
单位组织号			日均参保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社保科一科				
目前参保人数	7		当月新增人数	0				
凭证所属期间	2019-01		凭证所属期间	2019-12				
凭证所属期间/月份、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职保年金	
2019-01	7	4794.56	2023.11	222.72	100.95	201.92	0	
2019-02	7	4794.56	2023.11	222.72	100.95	201.92	0	
2019-03	7	4794.56	2023.11	222.72	100.95	201.92	0	
2019-04	6	3994.56	1763.11	182.72	86.95	173.92	0	
2019-05	7	4334.56	1810.93	191.22	101.85	203.73	0	
2019-06	7	4334.56	1810.93	191.22	101.85	203.73	0	
2019-07	7	4523.28	1886.4	200.66	100	212.05	0	
2019-08	7	4523.28	1886.4	200.66	100	212.05	0	
2019-09	7	4523.28	1886.4	200.66	100	212.05	0	
2019-10	7	4523.28	1886.4	200.66	100	212.05	0	
2019-11	7	4523.28	1886.4	200.66	100	212.05	0	
圆角叁仟零贰拾伍元玖角陆分								
合计						(小写):	83625.96	

说明: 1. 依据社保缴费规则, 参保人的缴费在次月入账的, 国于正常缴费, 未补缴。

2. 表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登录厦门办税局(www.xmssz.scs.gd.gov.cn)进行查验; (2)通过厦门办税局手机App或者微信公众号, 打开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
打印时间: 2020-04-23
证明专用章
打印方式: 自助打印



1、服务活动台账汇总表

- ①活动台账中的每一场活动，都需要准备活动通知（包含活动简介等）、活动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活动报道等必要元素，按照功能分类，分别予以准备。
 - ②每场活动仅能对应一项服务功能，多选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019011193200079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

019(0111)93证明20007941
2011-01-11

纳税人名称 厦门

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MA34570Y0Y

安
善
保
管

税种 项目 《进》日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1-01-01至2011-12-31
印花税 2011-01-01至2011-12-31
教育费附加 2011-01-01至2011-12-31
地方教育附加 2011-01-01至2011-12-31
合计：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实缴（退）税额

手写无缺

税款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零伍元零玖分

税务机关
(盖章)备注：
填表人： 网络打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年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现场核查情况表**

核查时间：	接待人员+联系方式：	职务：	日期：			
基 地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基 地 地 址						
认 定 类 型	新认定/复评					
现 场 核 查 情 况						
标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 标	现 场 核 实 情 况	是 否 达 标	
基本条件	1. 基础规模	1.1 基地成立年限	新参评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 (含2年)；复评基地成立时间5年；	年	是□；否□	
		1.2 入驻企业数量	基地上年末和目前入驻的小微企业40家以上	家		
	2. 支撑能力	2.1 专职服务人数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	人		
		2.2 创业辅导员	创业辅导师不少于2人	人		
		2.3 外部合作服务机构	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聚集服务机构3家以上	家		
	3. 服务业绩	3.1 公益性	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		
	运营条件	1. 场地	1.1 企业入驻的个性空间	不少于40个单独区域。		个
1.2 公共服务区域			有公共服务区域，必须包括：公共使用的会议室、展示区域。			
2. 管理		2.1 发展规划	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规范。	是□；否□		
		2.2 年度发展目标		是□；否□		
		2.3 实施方案		是□；否□		
3. 制度		3.1 管理制度	是否具备且清晰	是□；否□		
		3.2 创业创新服务流程		是□；否□		
		3.3 收费标准		是□；否□		
		3.4 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		是□；否□		
		3.5 服务台账		是□；否□		
走 访 结 论		符合示范基地的基本申报条件：是□；否□				
核 查 专 家：				核 查 人 员：		

****年度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评价 指标（示范基地）

一、评价程序

（一）已认定的市级示范基地应于评价当年的通知截止日期前将评价材料报送至指定地点。

（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供大数据平台服务记录。

（三）组织专家复核运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服务企业记录等，给出最终打分。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一）80分（含）以上且排名位列参评基地前30%的（四舍五入），优秀；

（二）70分（含）以上且排名位列参评基地前70%（四舍五入），良好；

（三）60分（含）以上，合格；

（四）60分以下，不合格；

（一）（二）得分和排名未同时达标的，评价等次降为下一档；

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撤销其认定称号。

二、评价指标

（一）服务能力（40分）。

1、信息服务（10分）。服务入驻企业达到20家次且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达到2次的得6分；服务企业数量增加10家次或开展活动增加1场加1分，最高加4分。

2、创业辅导（10分）。年服务企业20家次得6分；服务企业数量增加10家次加1分，最高加4分。

3、创新支持（10分）。年组织技术洽谈会或技术对接会2次得6分；组织技术洽谈会或技术对接会活动增加1场加2分，最高加4分。

4、人员培训（10分）。年培训100人次以上得6分，培训人数每增加50人加1分，最高加4分。

5、市场营销（10分）。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次3分，最高6分；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次2分，最高4分。

6、投融资服务（10分）。年服务企业15家次或组织融资对接会2场得6分；服务企业增加10家次或组织融资对接会增加1场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7、管理咨询（10分）。年服务企业15家次以上得6分。服务企业数每增加5家加2分，最高加4分。

8、专业服务（10分）。年服务企业15家次以上得6分。服务企业数每增加5家加2分，最高加4分。

以上八大项服务功能及具体加分项中，分别取得分最高的前四个功能进行分数加总，数据来源以慧企云培训平台活动及服务大数据平台服务记录为主，允许基地补充系统记录的现场活动以外的资料。（注：所有活动必须为免费服务场次，收费活动不计入分数体系）

（二）运营效果（25 分）

1、年底入驻企业数较年初入驻企业数增加 3 家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需剔除已搬迁的企业数，考核净增加家数，机构提供入驻企业名单，电话核实）

2、企业满意度（10 分）。基数为 80%，基础分为 6 分，满意度低于 80%不得分。用户满意度比上一年度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得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4 分。（电话访问）

3、营业收入（5 分）。按照不同收入级别及对应的营收增幅分别得 5 分、4 分、2 分以及不得分。

（三）协同服务（35 分）。

1、服务月、双创周活动（10 分）。实际参与并举办服务月、小微企业双创活动周活动：50 人（含）以下场次每场 3 分；50 人以上每场 5 分，最高 10 分。

2、枢纽平台协同发展（10 分）。积极参与枢纽平台组织的线下服务提升活动每场得 5 分，最高 10 分。

3、线上服务日志填报（10分）。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数据及报表填报得6分；未及时完成的，一个月扣0.5分。积极通过“慧企云”平台开展服务对接，通过培训平台开展培训活动、使用二维码签到（非补录），每场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

4、其他协同活动开展服务情况（5分）。服务补贴券、志愿活动等协同活动开展服务情况。

注：具体评价指标体系以当年度考核通知为准，可能略有微调。